

关于做好 2017 年江苏省高校重点教材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《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7 年高等学校重点教材立项建设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启动 2017 年江苏省重点教材推荐评选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立项范围

1. 修订教材：出版时间为 2011 年 1 月 1 日之后（由出版社正式出版，以版权页的出版日期为准），经过教学实践检验，使用效果好的各种形式教材。教材有修订计划，能在 2019 年 10 月 1 日前实现再版。

2. 新编教材：反映学科行业新知识、新技术、新成果，内容创新、富有特色的公共基础课、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教材；教学急需、填补学科专业空白的教材；新兴学科、边缘学科、交叉学科的教材；适用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的教材；体现改革创新的实验教学教材和实习实训类教材；开发大学生创新创业理论与实践教学的教材；开发双语教学（全英文授课）的教材。能在 2018 年 10 月 1 日前实现出版。

二、申报数量

本次最多可推荐 7 个名额，其中包含：

（1）根据专任教师人数核定的 4 个名额；

（2）每个省品牌专业（建设点）可额外申报 1 部专业核心课程相关教材，共 2 个名额；

（3）可额外申报 1 部创新创业教育类教材。如果没有此类教材申报，则放弃该名额。

各单位申报修订教材和新编教材的数量不限，学校将组织专家评

审后择优推荐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修订教材

1. 《“十三五”江苏省高等学校重点教材（修订）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 3-1）1 式 2 份。
2. 《“十三五”江苏省高等学校重点教材（修订）申报表》（附件 4）1 式 5 份。教材的使用情况证明、获奖证书复印件等请附在申报表后，无须另作附件。
3. 修订计划书（包括修订原因、完整的修订方案等），1 式 5 份。
4. 教材样书（如有教辅资料、数字化教学资源等请一并提供）2 套。

（二）新编教材

1. 《“十三五”江苏省高等学校重点教材（新编）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 3-2）1 式 2 份。
2. 《“十三五”江苏省高等学校重点教材（新编）申报表》（附件 5）1 式 5 份。
3. 工作方案（包括编写队伍、编辑力量、经费保障、出版、发行、服务及培训等内容）1 式 5 份。
4. 编写提纲和教材样稿，1 式 2 份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请各单位积极组织教学经验丰富、学术水平高的教师，推荐有积淀、有特色、有创新的好教材申报，并填写申报表中“院（部）意见”。省级品牌专业（汽车服务工程、电子信息工程）所在学院做好专业核心课程教材申报工作。

请各单位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将申报材料与申报汇总表排序后报
教务处教务与教材科(并同时提交申报材料中要求的 1、2、3 电子版),
联系人: 谢峰, 电话: 86953068。

特此通知。

教务处

2017 年 9 月 25 日